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稳欣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1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9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50,850,241.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3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7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7月2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7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7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研究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研究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研究慧选混合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12153	C类份额:0121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鹏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曦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兼投资经理助理、资深研究员兼投资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博时睿利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行业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兼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研究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0519	博时睿利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0-10-28	2023-09-16
	000219	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7-22	2024-04-23
	050014	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7-22	-
	001277	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7-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鹏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研究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分配的总股本105,907,460股(即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373,500股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拟派发现金股利26,476,865.00元(含税),拟转增31,772,238股。

若在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及《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回购专户股数已发生变化。2026年6月8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户的373,500股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由373,500股减少至0股。权益分派可分配股数由原剔除回购专户的105,907,460股增加至106,280,960股。

2026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5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6,400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1,126,400股。权益分派可分配股数由106,280,960股减少至105,154,560股。

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数量,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154,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6,288,640元(含税)【105,154,560股÷每10股*2.5元/股】;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31,546,368股【105,154,560股÷每10股*转增3股】,其中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00股后的105,154,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5,154,56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6,700,92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7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7月22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10,924	27.87	8,793,277	38,104,201	27.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43,636	72.13	22,753,091	98,596,727	72.13
三、股份总数	105,154,560	100.00	31,546,368	136,700,928	100.00

注: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数量以及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相关参数调整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36,700,928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人民币0.7043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拟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九、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咨询联系人:马玉增

咨询电话:029-83338888-8832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3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饶怡。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06人,代表股份1,931,061,8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713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259,664,4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138%。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3人,代表股份671,397,3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998%。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2人,代表股份40,838,7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0人,代表股份40,779,7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66%。

5、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30,258,518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4%;反对784,7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弃权18,6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35,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30%;反对7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5%;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9,075,345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1%;反对1,823,173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163,3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852,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358%;反对1,823,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43%;弃权16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复梁、景洋。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3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50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84,008,721股变更为2,983,843,721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2,983,843,72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颖

邮 编:610041

传 真:028-85007801

联系电话:028-85293300-8232

联系邮箱:xrec000598@cdxrec.com

(二)申报时间: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30日(工作日:9:00-12:00,13:3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三)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履约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日期为2026年6月2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本行股东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产业发展”)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或其他禁止交易的情形,则严格遵循相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行股份107,094,5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84%。

本行近日接到海尔产业发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4日,海尔产业发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行A股股份107,094,5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84%。本次减持后,海尔产业发展持有本行股份425,506,841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7.31%,海尔产业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948,784,44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6.3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4日	5.21	10,709.4500	1.84

海尔产业发展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5.20元/股至5.23元/股。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3,260.1341	9.15	42,550.6841	7.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60.1341	9.15	42,550.6841	7.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8,429.9613	4.88	28,429.9613	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29.9613	4.88	28,429.9613	4.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888.6626	3.25	18,888.6626	3.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88.6626	3.25	18,888.6626	3.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青岛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16.5994	0.52	3,016.5994	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6.5994	0.52	3,016.5994	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30.5943	0.28	1,630.5943	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0.5943	0.28	1,630.5943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1.2951	0.04	241.2951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2951	0.04	241.2951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0.6475	0.02	120.6475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6475	0.02	120.6475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05,587.8943	18.14	94,878.4443	16.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587.8943	18.14	94,878.4443	16.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公告中的数据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海尔产业发展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本行披露的日期为2026年6月2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3.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化,不会对本行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海尔产业发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7月15日收到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产业发展”)出具的《关于减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海尔产业发展于2026年7月1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行A股股份61,384,5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05%(以下简称“本次减持”)。

本次减持后,海尔产业发展持有本行股份425,506,841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7.31%,海尔产业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948,784,44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6.3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14日		
权益变动过程	海尔产业发展于2026年7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行A股股份61,384,5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0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化,不会对本行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青岛银行	股票代码	002948(深圳证券交易所) 03866(香港联合交易所)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138.4500	1.05	
H股	-	-	
合计	6,138.4500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8,689.1341	8.37	42,550.6841	7.31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28,429.9613	4.88	28,429.9613	4.8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18,888.6626	3.25	18,888.6626	3.25
青岛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16.5994	0.52	3,016.5994	0.52
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	1,630.5943	0.28	1,630.5943	0.28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241.2951	0.04	241.2951	0.04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120.6475	0.02	120.6475	0.02
合计持有股份	101,016.8943	17.36	94,878.4443	16.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016.8943	17.36	94,878.4443	16.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日期为2026年6月2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海尔产业发展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2026年7月14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中的数据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7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7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7月1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07月17日至2026年08月13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自2026年08月14日起,本基金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在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开放日,具体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直销线上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线上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如有)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线上渠道申购的最低申购限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90日	0.10%
Y≥90日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持有满六